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0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蕭宏澤

被告 黃煜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1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與民權街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隔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盧停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47,369元（含鈹金費用6,930元、烤漆費用16,523元、零件費用23,916元），原告已悉數

01 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
02 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47,3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計算書、汽車
07 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駕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
08 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並有該卷宗資料附
10 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12 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1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6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
17 會議決議闡釋甚明。經查，原告所提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
18 目，核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內，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
19 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
20 爭車輛為108年8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21 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3年7月4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4
22 年，零件自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
23 扣除。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4 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25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2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
27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
28 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
29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30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所載，系爭
31 車輛之修復費用分為47,369元（含鈹金費用6,930元、烤漆

01 費用16,523元、零件費用23,916元)，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
02 之殘值為十分之一為2,392元(計算式：23,916元 \square 1/10=2,
03 3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6,93
04 0元、烤漆費用16,523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
05 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5,845元(計算式：2,392元
06 +6,930元+16,523元=25,84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0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25,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9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810元，餘由
17 原告負擔。

1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
20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呂安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